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年第45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人保） 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人民币60亿元，分期提款，投资期限为首期提款日起计算的满9年对应月对应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动延长两次，每次1年，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相应自动延长。本公司本次认购人民币2.33亿元该计划份额。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广东（人保）粤东西北振兴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广东省政府批准规划的粤东西北地级市（含肇庆）的新区及中心城区的扩容提质项目，重点投资新区一级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托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在所投项目退出时收回本金，并向受益人分配投资计划收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托管人，保管投资计划财产并负责投资计划项下资金拨付。优先级份额回购方粤财控股在基金到期或其他特定条件下受让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收益权，实现优先级份额的退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组织结构代码：
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投资该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为7.20%，从2017年1月1日起为6.70%。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每半年或每年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最后一期投资收益在该计划终止后经对投资计划财产的清算，并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按照经受益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向受益人分配和支付。本金在项目终止或提前退出时一次收回。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该计划获得保监会许可，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2016年12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74.68亿。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